中国矿业大学（北京）业余党校章程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中国矿业大学（北京）业余党校建设，充分发挥业余党校在党员干部、教职工党员和党员发展对象培训等方面的重要作用，推进业余党校教育、培训工作科学化、制度化、规范化，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、《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》、《中国共产党党校工作条例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章程。

第二章 性质、任务、目标

第二条 中国矿业大学（北京）业余党校在学校党委领导下开展工作。根据上级部署和学校党委工作要求，制定全校党员干部、教职工党员和党员发展对象教育培训计划并且组织实施；组织业余党校教师开展教学活动；结合业余党校实际，积极开展理论研究、调研活动；建立党员学习培训档案；统一印制、颁发和管理业余党校结业证书。

第三条 业余党校的性质

业余党校是学习、研究、宣传马列主义、毛泽东思想、邓小平理论、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、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阵地，是增强党性锻炼的熔炉，是对党员进行经常性教育、培训党员发展对象的主渠道，是学校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。

第四条 业余党校的任务

业余党校通过有计划地培训，增强学员党性，提高理想信念、纪律观念、科学文化水平和用[马克思主义](https://baike.baidu.com/item/%E9%A9%AC%E5%85%8B%E6%80%9D%E4%B8%BB%E4%B9%89)立场、观点、方法观察和处理问题的能力。努力为学校建设一支党性强、作风正的党员队伍，建设一支思想素质好、积极要求进步、德智体全面发展的党的青年后备军，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培养合格的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。

1．制定并实施全校党员、干部和发展对象教育培训计划；

2．开展学校各级党组织书记、党务干部教育培训；

3．组织业余党校兼职教师开展教学研究和调研活动；

4．完成学校党委交办的其他教育、培训任务。

第五条 业余党校的目标

提高党员的思想政治觉悟和综合素质，增强学员党务工作能力和服务社会能力，积极发挥先锋模范作用；帮助党员发展对象学习掌握党的基本理论知识，端正入党动机，增强党性观念，自觉以党员标准严格要求自己。

第三章 组织结构

第六条 业余党校设校长1名，由校党委副书记兼任，负责业余党校全面工作。设副校长2名（1名常务），由党委组织部部长、副部长兼任；业余党校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党委组织部组织科，具体负责业余党校的日常管理、教学工作。

第七条 学校党委将业余党校工作列入议事日程，及时听取业余党校工作汇报，分析研究业余党校工作，解决业余党校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。

第四章教育教学

第八条 业余党校教育教学坚持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、针对性地分层分类培训的原则、教学改革与创新的原则。

第九条 教学、培训计划

1．每年开设2期党课培训班暨发展对象培训班，每学期1期；

2．每期发展对象培训班学制3天，采取集中讲授、小组集中学习研讨、课外自学、社会实践（参观学习）等教学形式，总学时40学时。其中，课堂讲授16学时、课外自学8学时、小组集中学习研讨8学时，社会实践8学时。

3．学习期满，进行结业考核。考核成绩由党课结业考试、课堂考勤、学习总结、小组讨论记录四部分构成，缺少上述任何一项成绩，考核成绩不合格。考核成绩合格的，颁发业余党校结业证书。

第十条 教学内容

1．马列主义、毛泽东思想、邓小平理论、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、科学发展观理论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。

2．中共党史和国际共产主义简史；

3．中国共产党章程，包括总纲、指导思想、党的性质、宗旨、奋斗目标、组织原则、优良传统和作风、党的纪律、党员的条件、党员的义务和权利等；

4．时事政策、当代社会科学知识；

5．优秀共产党员先进事迹。

第五章 师资队伍建设

第十一条 党校教师以兼职为主，建立由党员校领导、二级党组织书记（副书记）、马克思主义学院部分教师、校内相关专家学者等组成的师资库，同时充分利用马克思主义教师宣讲团成员进行讲授。

第十二条 师资条件。党校教师应具有坚定的马列主义理论基础、坚定的共产主义信念、坚强的无产阶级党性；具有探索、研究理论领域和了解社会实践中新情况、新问题的能力；能够胜任教学、科研工作，能够深入实际，调查研究，总结实践经验；教风严谨，言传身教，教书育人，为人师表。

第六章 学员管理

第十三条 业余党校坚持从严治校，严格对学员的管理。学员参加业余党校学习，须严格遵守考核制度、考勤制度等有关规定。

第十四条 学员资格管理

（一）有以下行为者取消学员资格

1．考试作弊者；

2．出现旷课者；

3．累计请假超过2节课者；

4．违纪次数超过1次者。

（二）业余党校学员结业考核、违纪处理，由业余党校办公室实施。

第十五条 考勤制度

１．学员必须严格遵守上课时间，不迟到，不早退，不旷课；

２．学习期间，原则上不予请假，因特殊情况不能上课的要及时请假，病假须有医院就诊证明，否则作旷课处理；

３．请假须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，经所在学院党委（党总支）书记批准；

４．出现旷课的学员取消考试资格；

５．迟到早退2次以上（含2次）的，做旷课处理。

第七章 经费保障

第十六条 校党委结合实际，每年拨付一定数额的党校工作经费。党校经费用于基本教学设施建设、教育教学活动、科学研究、参观考察、图书资料购买和师资培训等。

第八章 附则

第十七条 本章程由中国矿业大学（北京）业余党校负责解释，自学校党委批准颁发之日起实施。